原型模式不仅是一种设计模式,它还是一种**编程范式**(programming paradigm),是 JavaScript 面向对象系统实现的根基。

在原型模式下,当我们想要创建一个对象时,会先找到一个对象作为原型,然后通过**克隆原型**的方式来创建出一个与原型一样(共享一套数据/方法)的对象。在 JavaScript 里, Object.create 方法就是原型模式的天然实现——准确地说,只要我们还在借助 Prototype 来实现对象的创建和原型的继承,那么我们就是在应用原型模式。

有的设计模式资料中会强调,原型模式就是拷贝出一个新对象,认为在 JavaScript 类里实现了深拷贝方法才算是应用了原型模式。这是非常典型的对 JAVA/C++ 设计模式的生搬硬套,更是对 JavaScript 原型模式的一种误解。事实上,在JAVA中,确实存在原型模式相关的克隆接口规范。但在 JavaScript 中,我们使用原型模式,并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副本,而是为了得到与构造函数(类)相对应的类型的实例、实现数据/方法的共享。克隆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方法,但克隆本身并不是我们的目的。

# 以类为中心的语言和以原型为中心的语言

相信很多小伙伴读到这儿还会有些迷惑:使用 JavaScript 以来,我确实离不开 Prototype ,按照上面的说法,也算是原型模式重度用户了。但这个原型模式用得我一脸懵逼啊——难道我还有除了 Prototype 以外的选择?

### Java 中的类

作为 JavaScript 开发者,我们确实没有别的选择——毕竟开头我们说过,原型模式是 JavaScript 这门语言面向对象系统的根本。但在其它语言,比如 JAVA 中,类才是它面向对象系统的根本。所以说在 JAVA 中,我们可以选择不使用原型模式——这样一来,所有的实例都必须要从类中来,当我们希望创建两个一模一样的实例时,就只能这样做(假设实例从 Dog 类中来,必传参数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和品种):

```
Dog dog = new Dog('旺财', 'male', 3, '柴犬')

Dog dog_copy = new Dog('旺財', 'male', 3, '柴犬')
```

没错,我们不得不把一模一样的参数传两遍,非常麻烦。而原型模式允许我们通过调用克隆方法的方式 达到同样的目的,比较方便,所以 Java 专门针对原型模式设计了一套接口和方法,在必要的场景下会 通过原型方法来应用原型模式。当然,在更多的情况下,Java 仍以"实例化类"这种方式来创建对象。

所以说在以类为中心的语言中,原型模式确实不是一个必选项,它只有在特定的场景下才会登场。

## JavaScript 中的"类"

这时有一部分小伙伴估计要炸毛了: 啥??? JavaScript 只能用 Prototype ? 我看你还活在上世纪, ES6 早就支持类了! 现在我们 JavaScript 也是以类为中心的语言了。

这波同学的思想非常危险, 因为 ES6 的类其实是原型继承的语法糖:

ECMAScript 2015 中引入的 JavaScript 类实质上是 JavaScript 现有的基于原型的继承的语法糖。类语法不会为 JavaScript 引入新的面向对象的继承模型。——MDN

当我们尝试用 class 去定义一个 Dog 类时:

```
class Dog {
  constructor(name ,age) {
    this.name = name
    this.age = age
  }

eat() {
    console.log('肉骨头真好吃')
  }
}
```

其实完全等价于写了这么一个构造函数:

```
function Dog(name, age) {
  this.name = name
  this.age = age
}

Dog.prototype.eat = function() {
  console.log('肉骨头真好吃')
}
```

所以说 JavaScript 这门语言的根本就是原型模式。在 Java 等强类型语言中,原型模式的出现是为了实现类型之间的解耦。而 JavaScript 本身类型就比较模糊,不存在类型耦合的问题,所以说咱们平时**根本不会刻意地去使用原型模式**。因此我们此处不必强行把原型模式当作一种设计模式去理解,把它作为一种编程范式来讨论会更合适。

## 谈原型模式,其实是谈原型范式

原型编程范式的核心思想就是**利用实例来描述对象,用实例作为定义对象和继承的基础**。在 JavaScript 中,原型编程范式的体现就是**基于原型链的继承**。这其中,对原型、原型链的理解是关键。

#### 原型

在 JavaScript 中,每个构造函数都拥有一个 prototype 属性,它指向构造函数的原型对象,这个原型对象中有一个 construtor 属性指回构造函数;每个实例都有一个 \_\_proto\_\_ 属性,当我们使用构造函数去创建实例时,实例的 \_\_proto\_\_ 属性就会指向构造函数的原型对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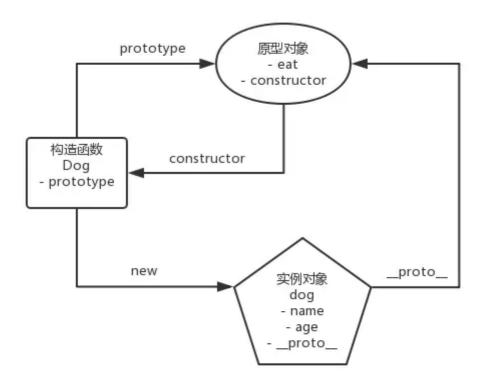
具体来说, 当我们这样使用构造函数创建一个对象时:

```
// 创建一个Dog构造函数
function Dog(name, age) {
    this.name = name
    this.age = age
}

Dog.prototype.eat = function() {
    console.log('肉骨头真好吃')
}

// 使用Dog构造函数创建dog实例
const dog = new Dog('旺财', 3)
```

这段代码里的几个实体之间就存在着这样的关系:



### 原型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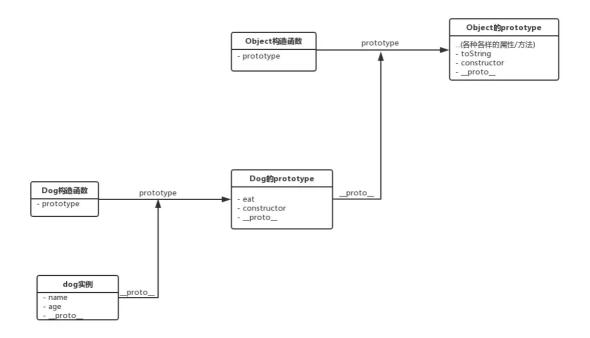
现在我在上面那段代码的基础上,进行两个方法调用:

```
// 输出"肉骨头真好吃"
dog.eat()

// 输出"[object Object]"
dog.toString()
```

明明没有在 dog 实例里手动定义 eat 方法和 toString 方法,它们还是被成功地调用了。这是因为当我试图访问一个 JavaScript 实例的属性/方法时,它首先搜索这个实例本身;当发现实例没有定义对应的属性/方法时,它会转而去搜索实例的原型对象;如果原型对象中也搜索不到,它就去搜索原型对象的原型对象,这个搜索的轨迹,就叫做原型链。

以我们的 eat 方法和 toString 方法的调用过程为例,它的搜索过程就是这样子的:



楼上这些彼此相连的 prototype ,就组成了一个原型链。 注: 几乎所有 JavaScript 中的对象都是位于原型链顶端的 Object 的实例,除了 Object.prototype (当然,如果我们手动用 Object.create(null) 创建一个没有任何原型的对象,那它也不是 Object 的实例)。

以上为大家介绍了原型、原型链等 JavaScript 中核心的基础知识。这些不仅是基础中的基础,也是面试中的重点。此外在面试中,一些面试官可能会刻意混淆 JavaScript 中原型范式和强类型语言中原型模式的区别,当他们这么做的时候不一定是因为对语言、对设计模式的理解有问题,而很有可能是为了考察你对象的深拷贝。

## 对象的深拷贝

这类题目的发问方式又很多,除了"模拟 JAVA 中的克隆接口"、"JavaScript 实现原型模式"以外,它更常见、更友好的发问形式是"请实现JS中的深拷贝"。

实现 JavaScript 中的深拷贝,有一种非常取巧的方式 —— JSON.stringify:

```
const liLei = {
    name: 'lilei',
    age: 28,
    habits: ['coding', 'hiking', 'running']
}

const liLeiStr = JSON.stringify(liLei)
const liLeiCopy = JSON.parse(liLeiStr)

liLeiCopy.habits.splice(0, 1)
console.log('李雷副本的habits数组是', liLeiCopy.habits)
console.log('李雷的habits数组是', liLei.habits)
```

丢进控制台检验一下,我们发现引用类型也被成功拷贝了,副本和本体相互不干扰,正合我意~

但是注意,这个方法存在一些局限性,比如无法处理 function、无法处理正则等等——只有当你的对象是一个严格的 JSON 对象时,可以顺利使用这个方法。在面试过程中,大家答出这个答案没有任何问题,但不要仅仅答这一种做法。

**深拷贝没有完美方案,每一种方案都有它的边界** case。而面试官向你发问也并非是要求你破解人类未解之谜,多数情况下,他只是希望考查你对**递归**的熟练程度。所以递归实现深拷贝的核心思路,大家需要重点掌握(解析在注释里):

```
function deepClone(obj) {
   // 如果是 值类型 或 null,则直接return
   if(typeof obj !== 'object' || obj === null) {
       return obj
   // 定义结果对象
   let copy = {}
   // 如果对象是数组,则定义结果数组
   if(obj.constructor === Array) {
       copy = []
   // 遍历对象的key
   for(let key in obj) {
       // 如果key是对象的自有属性
       if(obj.hasOwnProperty(key)) {
          // 递归调用深拷贝方法
          copy[key] = deepClone(obj[key])
       }
   return copy
}
```

调用深拷贝方法,若属性为值类型,则直接返回;若属性为引用类型,则递归遍历。这就是我们在解这一类题时的核心的方法。

## 拓展阅读

深拷贝在命题时,可发挥的空间主要在于针对不同数据结构的处理,比如除了考虑 Array、Object,还需要考虑一些其它的数据结构(Map、Set 等);此外还有一些极端 case(循环引用等)的处理等等。深拷贝的实现细节,这里为大家推荐两个阅读材料:

- jQuery中的extend方法源码
- 深拷贝的终极探索

想要在深拷贝这一命题上拿高分的同学,不妨点开一看,相信你的收获会比你想象中更多~

(阅读过程中有任何想法或疑问,或者单纯希望和笔者交个朋友啥的,欢迎大家添加我的微信xyalinode与我交流哈~)